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因此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0 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0 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因此本人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发表过任何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 年，我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联系方式：陈晓航

邮箱：307354906@qq.com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晓航

2017 年 3 月 9 日